（上接B533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弃权都是零票。
关联董事杨科峰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8、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营业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弃权都是零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9、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弃权都是零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弃权都是零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1、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弃权都是零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2、关于修订《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弃权都是零票。
23、关于修订《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弃权都是零票。
24、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弃权都是零票。
25、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弃权都是零票。
26、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弃权都是零票。
27、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弃权都是零票。
28、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弃权都是零票。
29、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弃权都是零票。
30、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弃权都是零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1、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弃权都是零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2、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弃权都是零票。
33、关于修订《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弃权都是零票。
34、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弃权都是零票。
35、关于修订《投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投融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弃权都是零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6、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弃权都是零票。
37、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弃权都是零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8、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弃权都是零票。
39、关于制订《对外捐赠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弃权都是零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0、关于制订《证券及金融衍生品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及金融衍生品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弃权都是零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1、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38）。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弃权都是零票。
42、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弃权都是零票。
43、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国际化发展需要，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运营效率和管理水平，公司现拟对组织架构进行调整，成立营销公司，下设市场及计划管理部、新零售公司、集团客户部、特胎销售部、机电销售部、配套部、海外营销部、国内营销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公司组织架构调整后的具体实施及进一步细化等相关事宜。
调整后的公司组织架构图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弃权都是零票。
44、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4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5、听取《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备查文件
1、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2－034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度预计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在2022年度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业务，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79.62亿元（含正在执行的担保），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6.0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82%。本公司除对全资子公司担保外，不存在其它对外担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 公司对外担保没有发生逾期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预计对外担保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预计对外担保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2022年度预计对外担保情况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下属子公司拟在2022年度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业务，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79.62亿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实际担保的金额在总担保额度内，以各担保主体实际签署的担保文件记载的担保金额为准。在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且可在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分别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超过前述额度的其他担保，按照相关规定由董事会、股东大会另行审议后实施。
同时，为提高审批效率，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王锋先生在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及担保期限内代表公司签署办理银行担保所需的各项法律文件。
1、预计为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的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最高担保金额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德州玲珑轮胎有限公司	50,000.00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玲珑轮胎有限公司	58,200.00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天成投资贸易有限公司	185,000.00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玲珑国际轮胎（泰国）有限公司	22,000.00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玲珑国际（欧洲）有限公司兹雷尼亚宁	161,000.00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玲珑轮胎有限公司	85,000.00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玲珑轮胎有限公司	10,000.00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玲珑机电有限公司	20,000.00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玲珑轮胎有限公司	10,000.00
合计		601,200.00

2、预计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最高担保金额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北美玲珑轮胎有限公司	12,000.00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凯德（新加坡）投资贸易有限公司	13,000.00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玲珑轮胎有限公司	150,000.00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阿特拉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
合计		195,000.0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序号	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董事	经营范围
1	德州玲珑轮胎有限公司	2011.04.21	武城县经济开发区德商路东侧	朱桂福	生产、销售轮胎、橡胶制品，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	广西玲珑轮胎有限公司	2010.06.13	柳州市鱼峰区曙光大道9号	杨科峰	轮胎、橡胶制品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普通货物运输。
3	北美玲珑轮胎有限公司	2014.03.24	1484 Medina Road，Suite 118 Medina OH 44256	王锋	轮胎研发销售
4	香港天成投资贸易有限公司	2009.11.12	Flat/Rm A，12/F，ZJ 300，300 Lockhart Road，Wan Chai，Hong Kong	王锋	投资贸易，主要销售轮胎及轮胎相关原材料
5	玲珑国际轮胎（泰国）有限公司	2011.01.13	泰国春武里府是拉差市考坎松镇5区911/9号	王锋、张洪涛、孙再斌	轮胎、橡胶制品的生产与销售
6	玲珑国际（欧洲）有限公司兹雷尼亚宁	2018.11.19	Kralja Aleksandra I Karadjordjevica 2/IX，23000 Zrenjanin	王锋	汽车轮胎制造，汽车轮胎翻新
7	凯德（新加坡）投资贸易有限公司	2017.10.27	6 TEMASEK BOULEVARD #29-00 SUNTEC TOWER FOUR SINGAPORE (038986)	王锋、孙松涛 YOGALAKSHMI D/O KU-MARASAMY GURUSAMY	轮胎及原材料的进出口贸易；对欧洲及其他国家进行投资、融资
8	湖北玲珑轮胎有限公司	2018.03.19	荆门高新区·掇刀区阳光二路8号	张正亮	汽车轮胎研发、制造及销售；轮胎翻新；废旧轮胎综合利用；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项目、技术除外）。
9	吉林玲珑轮胎有限公司	2020.04.14	长春市汽车开发区前程大街1333号	刘云晓	轮胎制造；轮胎研发、制造及销售；轮胎翻新；废旧轮胎综合利用；货物与技术进出口。
10	玲珑轮胎有限公司	2020.08.07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兴隆街道办事处兴隆管理区办公楼107室	王锋	一般项目：轮胎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汽车新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润滑油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橡胶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服装服饰批发；珠宝首饰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针纺织品销售；日用品销售；家具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紧急救援服务；汽车服务；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日用品出租；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二手车经纪；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保险代理业务。
11	山东阿特拉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9.07.31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烟台片区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沙大街8-1号401室	王锋	一般项目：文具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橡胶制品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电气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办公设备销售；模具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轮胎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橡胶加工专用设备销售；玩具销售；试验机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12	山东玲珑机电有限公司	2002.02.05	山东省招远市金城路85号	王立江	一般项目：特种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模具销售；金属结构销售；电机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金银制品销售；门窗制造加工；门窗销售；金属结构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模具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橡胶加工专用设备制造；橡胶加工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制造；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设计；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建设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13	陕西玲珑轮胎有限公司	2021.08.12	山西省铜川市耀州区天宝路街道办锦阳新城大数据产业园创业大厦A1106室	李伟	一般项目：轮胎制造；轮胎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汽车、飞机轮胎制造。

2、被担保人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2021年末资产总额	2021年末负债总额	2021年末资产负债率	2021年流动负债总额	2021年银行贷款总额	2021年末净资产	2021年度营业收入	2021年度净利润
1	德州玲珑轮胎有限公司	267,967.50	174,381.59	65.08%	167,680.49	10,000.00	93,585.92	317,980.41	-1,948.14
2	广西玲珑轮胎有限公司	400,443.10	203,210.78	50.75%	192,512.46	10,000.00	197,232.32	201,295.99	-2,075.67
3	北美玲珑轮胎有限公司	65,759.19	54,485.76	82.86%	54,424.82		11,273.43	209,033.89	5,272.82
4	香港天成投资贸易有限公司	332,182.92	193,614.92	58.29%	161,659.89	73,320.55	138,568.01	194,250.40	-3,355.50
5	玲珑国际轮胎（泰国）有限公司	837,736.74	140,365.62	16.76%	109,999.18	55,528.30	697,371.12	470,417.68	110,389.98
6	玲珑国际（欧洲）有限公司兹雷尼亚宁	403,857.85	200,552.60	49.66%	47,662.94		203,305.25	2.62	-5,217.43
7	凯德（新加坡）投资贸易有限公司	617.19	643.95	104.34%	643.95		-26.76		-6.01
8	湖北玲珑轮胎有限公司	381,321.03	236,527.37	62.03%	181,168.20	30,000.00	144,793.66	115,932.85	-9,119.47
9	吉林玲珑轮胎有限公司	188,408.08	171,732.02	91.15%	151,201.35		16,676.05	238.63	-2,569.81
10	玲珑轮胎有限公司	68,030.21	41,739.22	61.35%	41,739.22		26,290.99	274,272.70	-3,694.20
11	山东阿特拉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5,084.46	13,643.32	90.45%	13,643.32		1,441.14	17,213.08	279.09
12	山东玲珑机电有限公司	168,659.35	109,242.85	64.77%	106,850.08		59,416.51	72,491.91	3,476.45
13	陕西玲珑轮胎有限公司	124.73	4.74	3.80%	4.74		119.99		-0.0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为拟担保授权事项，相关担保文件尚未签署，担保文件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共同协商确定。
四、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预计对外担保的议案》，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担保均为上市公司体系内的担保行为，考虑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投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且各公司财务状况稳定，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
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2022年度预计对外担保属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有利于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要，关于担保事项的或有风险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全体董事和管理层都能够审慎对待并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风险，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子公司的担保，担保总金额（不含本次担保）为36.08亿元，其中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6.0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82%。本公司除对全资子公司担保外，不存在其它对外担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六、上网公告附件
1、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3、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度预计对外担保的核查意见；
5、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2－035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4月28日，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求，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总额不超过50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外汇套期保值目的
为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带来的不良影响，并基于经营战略的需要，进一步使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
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情况
1、交易品种：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外汇掉期及相关组合产品等。
2、资金额度：有效期限内，不超过500，000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上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3、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银行融资
4、合约期限：不超过一年
5、有效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董事会期间。
6、授权事项：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期限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理人负责具体实施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三、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套期保值操作可以缓解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使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仍保持一个稳定的业绩水平，但同时套期保值操作也会存在一定风险：
（一）汇率波动风险：在外汇汇率波动较大时，公司判断汇率大幅波动方向与外汇套期保值合约方向不一致时，将造成汇兑损失；若汇率在未来发生波动时，与外汇套期保值合约偏差较大也将造成汇兑损失。
（二）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操作风险。
（三）履约风险：在合约期限内合作金融机构出现倒闭、市场失灵等重大不可控风险情形或其他情形，导致公司合约到期时不能以合约价格交割原有外汇合约，即合约到期无法履约而带来的风险。
四、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会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套期保值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因此在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时进行严格的风险控制，完全依据公司与客户报价所采用的汇率的情况，严格与回款时间配比进行交易。具体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汇率波动风险控制措施：根据实际业务需求，公司制定了完善的交易方案，设置合理的价格预警机制，动态关注价格波动，并进行相应的止损操作。
2、内部控制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制定了《证券及金融衍生品投资管理制度》，就公司套期保值额度、套期品种范围、审批权限、内部操作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事项做出了明确规定，审计部不定期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履约风险控制措施：为控制履约风险，公司资本部负责统一管理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选择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同时加强业务管理，积极催收应收账款，降低客户拖欠、违约风险，防止套期保值延期交割。
五、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降低汇率波动风险，有利于保证公司盈利的稳定性。公司已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为公司从事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规程。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合考虑，我们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开展本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事项。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其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防范汇率波动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2－036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9年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合计回购注销7,515,400股限制性股票，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51%。2019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为5,012,800股，2020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为2,502,600股。
●2019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9.30元/股，2020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5.94元/股。
2022年4月28日，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2019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9.30元/股，将2020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15.94元/股，并将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515,400股进行回购注销。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9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名单（1）〉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名单（2）〉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19年12月1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2019年12月11日起至2019年12月20日，公司内部发布了《关于股权激励名单的公示》，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予以公示。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19年12月2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19－091）。
3、2019年12月27日，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核查情况，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19－093）。
4、2020年1月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授予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5、2020年1月1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本次激励计划共授予限制性股票12,807,000股。
6、2020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取消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资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因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扣除回购专户中的股份，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3元（含税）。因此需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0.38元/股调整为9.95元/股。经公司第四届第二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认，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5名激励对象因存在严重违反公司规定行为，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拟回购注销5人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70,000股限制性股票。因30名激励对象2019年个人层面绩效未完成，公司拟回购注销2019年个人层面绩效未完成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3,4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拟合计回购注销253,400股限制性股票，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2%。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部分股份已于2020年10月22日回购注销完毕。
7、2021年1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282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703,200股。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8、2021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取消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资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9.46元/股。因52名激励对象2020年个人层面绩效未完成、2名激励对象因存在严重违反公司规定行为不再符合激励条件、2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合计回购注销275,22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9.30元/股。因公司2021年实现的业绩未符合相关解除限售期的要求，公司拟合计回购注销5,012,8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0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0年11月1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司于2020年11月18日在公司内部发布了《关于2020年股权激励名单的公示》，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20年11月18日起至2020年11月27日止。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0年11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0－108）。
3、2020年12月1日，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核查情况，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115）。
4、2021年1月5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1年1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6、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8,172,000股，于2021年2月23日在中登公司办理完成股份性质变更登记，于2021年2月25日完成过户登记。
7、2021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16.1元/股。因64名激励对象2020年个人层面绩效未完成、2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合计回购注销90,54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15.94元/股。因12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2021年实现的业绩未符合相关解除限售期的要求，公司拟合计回购注销2,502,6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2019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的情况说明
2020年1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为10.38元/股。
公司于2020年5月6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扣除回购专户中的股份，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3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除此之外，公司不进行其他形式分配。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已于2020年6月11日实施完毕。
公司于2021年5月6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扣除回购专户中的股份，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9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除此之外，公司不进行其他形式分配。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已于2021年6月10日实施完毕。
公司将于2022年5月19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将以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1.6元（含税）。
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五章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的相关规定，若在授予日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情形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当发生派息时，计算方式如下：
$P=P_0-V$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经调整，$P=(P_0-V)=10.38-0.43-0.49-0.16=9.3$元/股，即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9.3元/股。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2020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的情况说明
2021年1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为16.59元/股。
公司于2021年5月6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扣除回购专户中的股份，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9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除此之外，公司不进行其他形式分配。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已于2021年6月10日实施完毕。
公司将于2022年5月19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将以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1.6元（含税）。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五章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的相关规定，若在授予日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情形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当发生派息时，计算方式如下：
$P=P_0-V$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经调整，$P=(P_0-V)=16.59-0.49-0.16=15.94$元/股，即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15.94元/股。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五、本次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回购资金总额
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19年至2021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0%

上述"净利润"指标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根据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1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88,711,788元，较2018年减少33.23%，公司2021年实现的业绩未符合前述相关解除限售期的要求。公司拟合计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5,012,800股限制性股票，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9.3元/股，回购总金额为46,619,040元，回购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本次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回购资金总额
1、激励对象提前离职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因12名激励对象提前离职，公司拟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96,000股限制性股票。
2、公司层面业绩指标未达标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0年至2022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

上述"净利润"指标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根据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1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88,711,788元，较2019年减少52.71%，公司2021年实现的业绩未符合前述相关解除限售期的要求。公司拟合计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2,406,600股限制性股票（不包含上述提前离职的激励对象）。
公司拟合计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2,502,600股限制性股票，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5.94元/股，回购总金额为39,891,444元，回购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95号）核准，公司已成功发行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12,121,212股，并于2022年4月15日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登记手续。
公司将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股份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2年4月15日）	变动数量	变动原因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22,845,412	-7,515,400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115,330,01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61,401,501			1,361,401,501
总股本	1,484,246,913	-7,515,400		1,476,731,513

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注销相关手续。
八、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九、独立董事意见
（一）关于调整2019年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符合《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2019年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因此，我们同意调整2019年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监事会意见
（一）关于调整2019年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事项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不存在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不存在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一、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等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工商管理部门办理本次回购的注销、减资相关的登记备案程序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5、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2－039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第十三号——化工》等要求，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现将2022年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轮胎产量(万条)	轮胎销量(万条)	营业总收入(万元)	其中：轮胎产品收入(万元)
1,672.03	1,571.31	435,126.71	429,686.51

2022年第一季度公司自产自销轮胎销量同比降低3.55%，销售收入同比降低12.19%。
二、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1、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
2022年第一季度受国际环境复杂多变和国内疫情严峻形势影响，我国商用车市场第一季度总体销量同比下滑31.7%，其中中重卡同比下滑55.02%。故受市场形势变化及公司内部产品结构调整的影响，第一季度公司自产自销轮胎产品的价格同比2021年第一季度降低8.96%，但环比2021年第四季度增长6.80%。
2、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受天然胶、合成胶等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影响，公司第一季度天然橡胶、合成胶、炭黑、钢丝帘线、帘子布五项主要原材料综合采购成本环比2021年第四季度增长0.36%，同比2021年第一季度增长8.85%。
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季度未发生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以上经营数据信息来源于公司2022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1966证券简称：玲珑轮胎公告编号：2022－041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5月1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5月19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招远市金龙路777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5月19日
至2022年5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
8	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2022年度预计对外担保的议案	√
12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3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营业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4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5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6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7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18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9	关于修订《投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1	关于制订《对外捐赠管理办法》的议案	√
22	关于制订《证券及金融衍生品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23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4	关于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的具体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1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7、8、10、11、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玲珑集团有限公司、英诚贸易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966	玲珑轮胎	2022/5/1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个人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 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4.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邮件等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22年5月18日8点至17点
（三）登记地点：山东省招远市公司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山东省招远市金龙路 777 号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265406
联系电话：0535－8242726
邮箱：linglongdsb@linglong.cn
联系人：赵文磊
收件人：董事会办公室（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二）其他
出席会议人员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5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8	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2022年度预计对外担保的议案			
12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3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营业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5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6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7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18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9	关于修订《投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2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1	关于制订《对外捐赠管理办法》的议案			
22	关于制订《证券及金融衍生品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23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4	关于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966证券简称：玲珑轮胎公告编号：2022－042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11日(星期三)上午 11: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4月29日(星期五)至5月10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linglongdsb@linglong.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4月29日发布公司2021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5月11日上午 11:00－12:00举行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11日上午 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王锋先生
董事会秘书：孙松涛先生
财务总监：李伟先生
独立董事：孙建强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5月11日(星期三)上午 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4月29日(星期五)至5月10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linglongdsb@linglong.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35－8242726
邮箱：linglongdsb@linglong.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